

# 尖扎县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共23项）

序号	监管事项计划名称	监管部门		检查事项	监管对象	监察对象（比例频	检查方式	检查起止时间
1	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教育局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年1-2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文化艺术、研学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商标、广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校外培训安全的监督检查				
	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民办学校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一年1-2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对民办学校卫生健康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民办学校安全防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对民办学校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民办学校商标、广告、登记注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涉爆安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对民爆从业单位许可信息与现场一致性情况、治安保卫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防范情况、安全作业制度执行情况、流向查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及以往记录的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及爆破作业单位	两周一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0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邮政管理局	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涉危安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企业	两周一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0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邮政管理局	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5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公共墓地、殡仪馆、殡葬服务站法人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公墓用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墓用地法人	一年一次		
			县市场监管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行业法人	一年一次		
			县林草局	对公墓使用林地、草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墓用地法人	一年一次		

6	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养老机构信用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业务指导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法人	半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发展改革委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扰乱养老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检查	查看证书						
7	员工录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登记、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卡申领、档案的接收和传递事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所有用人单位	一年两次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医保局	对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的检查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的检查				
8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商贸企业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一年四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的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用气责任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城镇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9	道路货物运输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常态化治超监管工作	已公示的重点货物源头企业	一年2次	现场检查	上半年一次 下半年一次
		配合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开采砂石料等检查				
			县应急局	对货物运输企业落实治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货物源头企业证照经营和称重检测计量设备的周期检定工作				
			县公安交管	对货运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和治超自律意识检查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商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动力蓄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检查	无	无	无	2023年-2024年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无	无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不定期检查	现场督导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不定期检查	现场督导检查	

11	单用途预付卡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无	无	无	2023年-2024年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监督检查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不定期检查	现场督导检查	
			县税务局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县域内所有纳税人	每天检查	税务系统检查	
12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成品油市场综合许可、规范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尖扎县10所加油站	不定期检查	现场督导检查	2023年-2024年
		配合部门	县应急局	对加油站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监督检查				
				对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一年2次	现场检查	全年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年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
		配合部门	县税务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涉税事项的检查				
			县公安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存在涉黄、暴力等非法文化产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应急局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仅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企业（全县10个加油站、3家烟花爆竹销售点）	一年2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6	野生动植物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野生动植物的市场主体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委网信办	对相关单位就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等活动开展网上舆论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通过道路客运站、货运站进行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邮政管理局	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农牧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17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学校（幼儿园）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3-10月
		配合部门	县教育局	对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8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事项的检查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相关机构（高危体育场所）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医保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各定点医药机构）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				
				对执业药师、药品流通、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的监督检查							
2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3-10月
		配合部门	县医保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2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3-10月
		配合部门	县医保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22	药品零售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3-10月
		配合部门	县医保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3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地震局	对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	全县重大工程项目	一年1次	现场检查	2023年1月-12月
		配合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审查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对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的监督检查							